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催字第133號

聲 請 人 尚銓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蘇俊霖

上列聲請人尚銓有限公司因公示催告事件，聲請人尚銓有限公司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後列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予駁回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(一)敘明票據遺失經過為何？即究竟是發票人已掛號寄出，但聲請人尚銓有限公司尚未收到掛號郵件？或者是聲請人尚銓有限公司已收到掛號郵件，但郵件內找不到系爭支票？其實際情形為何？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9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汪俊賢